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P=11.00-0.1195545\approx 10.88$ 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